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2號

上訴人 林本源

林本富

陳林美

范小玲

范英妹

范秋琴

范小燕

范貴子

范麗珍

林有儀

林有田

林有忠

林有明

蘇林葉

林珠

林月裡

林春生

林炳煌

秦林梅

林冠宏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紀梅

上訴人 劉春美（即林友信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致耀（即林友信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怡汝（即林友信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軍翰（即林友信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怡萍（即林友信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楷臻（即林友信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08 廖乃慶律師

09 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12 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

13 黃文承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
15 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5
16 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民事第四庭

19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20 法 官 黃欣怡

21 法 官 陳彥君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5 書記官 陳冠璇